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14

上海中田经济发展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宝山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宝农发〔2025〕14 号文件以及该项目供热一次管网配套情况说明，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热力管线，涉及东钱河、南大练河、老练祁河、段泾。南大练河已达到规划规模，本次按规划控制；东钱河、老练祁河、段泾等现状河道未达到规划要求，因涉及现状围墙、道路、林地、水闸等动迁问题，河道堤防按现状控制。

（一）热力管线（沿河敷设段）

新建 DN150 热力管线沿东钱河敷设，共两段：

1、管线沿河起止坐标为（ $X=21925.77$ 、 $Y=-6150.69$ ～ $X=21817.60$ 、 $Y=-6464.83$ ），长度 332.3 米，与东钱河现状/规划河口线距离为 6 米；

2、管线沿河起止坐标为（ $X=21817.60$ 、 $Y=-6464.83$ ～ $X=21801.99$ 、 $Y=-6509.18$ ），长度 48 米，与东钱河现状河口线

距离为 0~6 米，与规划河口线距离为 6 米。

（二）热力管线（水平定向钻过河）

新建 1 根外径 426mm 供热钢管，长度 255 米，分两段穿越东钱河后连续穿越南大练河。

东钱河 1 段管线涉河起止坐标为（ $X=21801.99$ 、 $Y=-6509.18$ ~ $X=21781.01$ 、 $Y=-6568.64$ ），东钱河 2 段管线涉河起点从坐标（ $X=21758.30$ 、 $Y=-6633.04$ ），管顶标高距离现状/规划河底最小距离 1.5 米，穿越后连续穿越南大练河；

南大练河管线涉河起点坐标为（ $X=21735.54$ 、 $Y=-6713.85$ ~ $X=21731.05$ 、 $Y=-6729.56$ ），管顶标高距离现状/规划河底最小距离 1.5 米；

东钱河北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为 5.0 米，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0 米；

南大练河西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为 22.3 米，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24.7 米。

（三）热力管线（跨河段，桁架过河）

1、新建 DN150 热力管道，采用桁架跨越老练祁河，跨径为单跨 25m，梁底标高 8.0 米（吴淞高程，下同）；

2、新建 DN150 热力管道，采用桁架跨越段泾，跨径为单跨 25.5m，梁底标高 5.0 米。

三、本项目不设围堰。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后期相关河道实施整治时，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涉及管道搬迁相关费用的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七、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月浦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